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雲竹

選任辯護人 李茂增 律師

劉怡孜 律師

吳沂澤 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0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雲竹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柯雲竹於民國111年11月至113年2月間，受雇於「富景興業有限公司」、「永寶通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大貨車司機，負責駕駛KEM-7738號大貨車並吊載、運載公司鷹架，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其管領之「富景興業有限公司」、「永寶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侵占財物」欄所示財物，載運至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3號之「和登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之資源回收場變賣，以此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將該等物品侵占入己。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柯雲竹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家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證人楊宗憲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四)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4 (五)KEM-7738號大貨車之行車路線圖。

05 (六)和登環保企業有限公司過磅單影本。

06 (七)富景興業有限公司、永寶通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09 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所為上開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二)審酌被告係從事業務之人，本應盡忠職守，卻利用職務之
12 便，將其業務上持有、管領之財物侵吞入己，破壞其與雇主
13 間之信任關係，其動機、目的、手段均非可取；並斟酌被告
14 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復考量所侵
15 占財物之金額及價值；及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無前
16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
17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
18 業務侵占罪，罪名相同，手法相似，被害人相同，犯罪時間
19 相近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一)附表各編號「侵占財物」欄所示之財物，均為被告所有之犯
23 罪所得，且迄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相關罪刑項下
25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6 徵其價額。

27 (二)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表：

編號	時間	侵占財物	主文
1	112年11月6日	鷹架1,830公斤(價值18,666元)	柯雲竹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鷹架1,830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11月21日	鷹架1,410公斤(價值14,382元，起訴書誤載為14,832元)	柯雲竹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鷹架1,410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12月7日	鷹架1,870公斤(價值19,261元)	柯雲竹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鷹架1,870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2年12月15日	鷹架2,060公斤(價值21,630元)	柯雲竹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鷹架2,060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2年12月18日	鷹架2,440公斤(價值25,620元)	柯雲竹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鷹架2,440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2年12月22日	鷹架4,410公斤（價值46,305元）	柯雲竹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鷹架4,410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2年12月27日	鷹架2,520公斤（價值26,460元）	柯雲竹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鷹架2,520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13年1月2日	鷹架2,670公斤（價值27,234元）	柯雲竹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鷹架2,670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13年1月9日	鷹架2,320公斤（價值23,664元）	柯雲竹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鷹架2,320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論罪之法條

03 刑法第336條第2項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年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